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 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 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 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 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一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 年度上限」	指	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 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 有關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
「收購事項」	指	創健商貿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EP貿易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訂立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三年 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 東批准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框架購買協議、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 上限
「EP貿易」	指	EP Trading Co., Ltd.*(EP貿易有限公司/EPトレーディング株式会社),一家在日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6F, Kagurazaka AK Building, 1-8 Tsukudocho, Shinjuku-ku, Tokyo, 162-0821,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

釋義

[EPS Ekishin]

指 EPS Ekishin Co., Ltd*,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 Inc.擁 有65%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 人士

「創健商貿」

指 創健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PS Holdings]

指 EPS Holdings, Inc., 由Shinyou KK(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嚴浩先生全資擁有的Y&G Limited擁有約71.80%股權,其剩餘的28.20%股權由Suzuken Co., Ltd.持有20.00%;嚴浩先生持有2.32%;田代伸郎、長岡達磨及廣崎真史各持有0.51%;餘煥然持有2.11%;以及其他方持有約2.24%

「EPS(美國) |

指 EPS Americas Corp,一家在美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710 W Roanoke Dr, Arlington Heights, IL 60004 United States,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框架購買協議」

指 EP貿易與EPS(美國)就EP貿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EPS(美國)購買產品而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經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予成立以就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 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 獲委聘以就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 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EPS Holdings以外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 指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原始售價」 指 EPS(美國)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總收購成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中國|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臨床前動物試驗耗材,包括實驗室動物的淨化飲食、 動物寢具、動物籠及其他消耗品 「買賣協議」 創健商貿與EPS Ekishin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 指 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釋義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EP貿易與EPS(美國)就修訂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供應商」	指	向EPS(美國)銷售產品的供應商,且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	指	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內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已標註)僅供參考,不應視作有關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執行董事:

大社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宮野積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林慶橋先生 前崎匡弘先生 高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口淳一先生 蔡冠明先生 陳卓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駿昇中心17樓A室

民樂街23號

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購買協議。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EP貿易與EPS(美國)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EP貿易已同意購買及EPS(美國)已同意銷售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本通函旨在:(i)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公告所述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 六年之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

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向其客戶銷售針纖服裝產品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日中專業受託研究機構、創新研究機構服務、特許權和融資支持以及內部研究及開發。

EPS Holding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S Holdings由 Shinyou KK(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並由嚴浩先生全資擁有的Y&G Limited 擁有約71.80%股權,其剩餘的28.20%股權由Suzuken Co., Ltd.持有20.00%;嚴浩先生持有2.32%;田代伸郎、長岡達磨及廣崎真史各持有0.51%;余煥然持有2.11%;以及其他方持有約2.24%。

EPS(美國)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出口服務,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EP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於日本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設備及用品以及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業務,包括在日本進行進口銷售及國內分銷以及向中國進行海外分銷。EP貿易在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器材和用品、醫療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以及產品的海外分銷方面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運營和聯繫。

考慮到產品貿易業務的連續性,EP貿易已分別與美國的五家供應商訂立獨家或非獨家分銷/代理協議。上述供應商已同意向EP貿易銷售相關產品。然而,自EP貿易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EP貿易並未設立任何內部部門負責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報關清關事宜。為解決EP貿易採購流程中產品的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報關清關問題,EPS(美國)將(i)提供報關清關服務;(ii)負責供應商管理事宜,包括與供應商間的日常溝通;及(iii)負責物流管理事宜,包括與供應商協調付運安排,供應商則優先按原始售價將產品售予EPS(美國)。EPS(美國)將直接與供應商協調產品的付運安排。於EPS(美國)處理報關清關後,產品由

董事會函件

EPS(美國)售予EP貿易,價格按EPS(美國)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總收購成本加一定比例(不得超過3%)的加成(含稅)釐定,並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產品協定的條款及近期交易的適用外匯匯率。

框架購買協議

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經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EP貿易(作為買方)

EPS(美國)(作為供應商)

期限 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主體事項 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

定價基準 產品價格乃參考下列者釐定:

- (i) EPS(美國)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總收購成本加一定比例(不得超過 3%)的加成(含税),即價格=成本x(1 + 3%加成);及
- (ii) 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產品 協定的條款及近期交易的適用外匯匯率。

購買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須由EP貿易與EPS(美國)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遜於EP貿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採購條款。

產品

臨床前動物試驗耗材,包括實驗室動物的淨化飲食、動物寢具、動物籠及其他消耗品。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為維持正常業務運營,EP貿易將不時自美國進口產品。EP貿易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產品報價,並由管理層進行評估。每次交易的詳情及原始售價將在供應商與EP貿易經公平磋商後確認並協定。

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的價格按原始售價加3%加成比例(含稅)計算。

EPS(美國)的主要職能為擔任本公司的採購代理並僅代表本公司處理物流協調事宜,此亦為本公司與EPS(美國)合作的主要目的。倘本集團在美國辦事處設立新部門執行該項職能,會產生多種新增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員工福利費用、公用事業費用與辦公設備、傢俱及裝置成本、租金費用及處理稅務與監管申報所需的行政費用,預計會超過EPS(美國)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定購買產品原始售價3%的加成比例收取的金額。

考慮到EPS(美國)收取的產品價格亦將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產品協定的條款及近期交易的適用外匯匯率,可確保EPS(美國)收取的產品總價(按原始售價加3%加成比例(含稅)計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產品給予的價格。

考慮到(i)原始售價乃EP貿易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 EPS(美國)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購買產品金額3%的加成比例(含稅)收取的估計費用低於EP貿易自行設立並維持內部部門處理EPS(美國)提供的同類服務所需的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驗豐富的員工處理美國出口至日本的產品報關清關事宜所需的員工成本以及在美國增設內部部門所需的相關員工福利費用、公用事業費用與辦公設備、傢俱及裝置成本,以及相關每月租金費用及處理美國辦事處新部門稅務與監管申報所需的行政費用),且鑑於購買的產品並無按訂單數量進行細分,及上述在美國設立辦事處處理EPS(美國)提供的同類服務及所需的每月維護成本費用高昂貴且效率低下,董事認為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EP貿易與EPS(美國)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50百萬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修訂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3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框架購買協議的其餘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原定年度上限為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原定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者釐定:(i) EP貿易客戶的潛在需求,管理層預計於COVID-19大流行後,在生物領域(包括動物試驗)的研發增長趨勢推動下,產品需求將會增加;(ii) 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的過往交易額;(iii) EPS(美國)收取的最高3%加成比例(含稅);及(iv)為相關年度上限提供的緩衝,以避免因超過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原定年度上限而產生額外成本及對本公司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因框架購買協議訂立之日後情況有變,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團隊及客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的最新資料顯示EP貿易客戶的預期產品需求,本公司遂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而EP貿易與EPS(美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者釐定:(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EPS(美國)購買產品的過往交易額約25.5百萬港元;(ii)根據本公司對臨床前合約研究組織作出的市場調研得出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7.9%;及(iii)約7.1%的緩衝,其就可能增加的產品購買量提供足够的緩衝而言實屬必要。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根據約7.9%的複合年增長率釐定。

近年來,全球醫療保健與健康安全市場發展迅猛。由於Covid-19大流行及科技進步,醫療保健與健康安全認識進一步加速醫療保健產品的開發,以改善各類疾病的健康狀況。因應醫療保健開發,臨床前試驗及相關試驗結果對確保已開發醫療保健產品的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至關重要。

根據Global Market Insights Inc.發佈的「臨床前CRO市場」摘要(https://www.gminsights.com/industry-analysis/preclinical-cro-market),於二零二二年,臨床前合約研究機構的市場規模超過53億美元,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二年間將按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科技進步以及對臨床前合約研究組織的需求日益增長乃全球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根據Mordor Intelligence發佈的分析「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臨床前CRO市場規模與份額分析一增長趨勢及預測」(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industry-reports/precilinical-cromarket),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推動了疫苗、藥物及其他醫療產品等醫藥產品的臨床前研究。根據公開研究,雖然疫情在早期阻礙各種疾病藥物開發的臨床研究,但隨著Covid-19的持續,對各種其他疾病的臨床試驗的需求不斷增長,醫藥產品臨床試驗的此種增長態勢在疫情在後期促進並影響了研究市場。此外,隨著研發活動的增加,醫藥產品的生產催生了對從事臨床前服務的合約研究組織的需求,且預計會推動市場發展。

EP貿易在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器材和用品、醫療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以及產品的海外分銷方面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運營和聯繫。EP貿易在中國及海外擁有完善的耗材進口及醫療保健產品分銷渠道與網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向EPS(美國)購買產品的金額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萬港元
過往交					
易額	22.9	40.9	29.4	24.7	25.5

附註:上表中美元與港元按匯率1:7.85進行兑換,僅供説明之用。

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前,向EPS(美國)購買產品的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9百萬港元,年增長率約為78.6%。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向EPS(美國)購買產品的金額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百萬港元,主要因疫情導致醫療保健開發市場的臨床前試驗活動放緩所致。

考慮到(i)全球經濟及臨床前試驗活動自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中逐步恢復;(ii)於疫情後,醫療保健與健康安全認識進一步增強;(iii)臨床前合約研究組織的市場預計會穩步發展;(iv)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完結之五個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額;(v) EP貿易的客戶對產品有穩定的潛在需求;及(vi)為相關年度上限提供的緩衝,以避免因超過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而產生額外成本及對本公司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額

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相關過往交易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七日起至二零二三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 月三十一日 年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止四個 止期間 止年度 月 概約 概約 概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額 7.7 25.5 6.0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概約百萬港元概約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 33.0 36.0

訂立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向其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日中專業受託研究機構、創新研究機構服務、特許權和融資支持以及內部研究及開發。

EPS(美國)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出口服務,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EP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於日本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設備及用品以及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業務,包括在日本進行進口銷售及國內分銷以及向中國進行海外分銷。

EP貿易在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器材和用品、醫療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以及產品的海外分銷方面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運營和聯繫,且EP貿易為其業務營運將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考慮到產品貿易業務的連續性,EP貿易已分別與美國的五家供應商訂立獨家或非獨家分銷/代理協議。上述供應商已同意向EP貿易銷售相關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EP貿易並未設立任何內部部門負責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報關清關事宜,而專門設立一個部門處理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報關清關事宜將耗費大量原始成本,故一直尋求EPS(美國)協助,以持續開展日常營運,並向EPS(美國)支付按原始售價不超過3%的加成比例(含税)計算的費用。

參照EPS(美國)的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年度,EPS(美國)就向EP貿易提供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報關清關服務產生的業績僅為收支平衡,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溢利。

考慮到新設一個部門處理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報關清關事宜將耗費大量成本、人力及時間,訂立框架購買協議可(i)削減行政成本、資源及時間處理EP貿易購買產品所需的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報關清關事宜;(ii)避免為每項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iii)保持EP貿易高水平的貿易業務效率,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且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框架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 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下列內部監控政策並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按月密切監控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交易額不超過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
- (ii) 倘估計交易額預計會超過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財務部將與本公司管理 層商討是否有必要根據估計交易額修訂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且任何修

訂須待董事會、EP貿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相關規定);

- (iii) 財務部將按季進行隨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所載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例如,給予本集團的產品最高價格不得高於或等於EPS(美國)所購買產品的收購成本加3%加成);
- (iv)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對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報告交易額 是否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範圍內及交易是否遵守框架購買協議所載條 款及定價基準;
- (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框架購買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額在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乃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狀況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本公司 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鑑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備適宜措施,可確保框架購買協議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EPS(美國)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PS Holdings及其聯繫人須就贊成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EPS Holdings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聘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誦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誦函第17至31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認為,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閣下於決定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三 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 件。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大社聡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及第17至31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內載列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口淳一先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 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9號 299 ORC 10樓10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 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 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EP貿易與EPS(美國)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EP貿易已同意購買及EPS(美國)已同意銷售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EP貿易與EPS(美國)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50百萬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修訂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3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框架購買協議的其餘條款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S Holdings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遂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EPS(美國)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PS Holdings及其聯繫人已就贊成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EPS Holdings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彼等考慮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且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 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本函件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是次就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其他委聘。除就是次交易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有關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確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經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單獨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

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乃經妥為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 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在通函內提供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調查、分析及依賴(i)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財務報告;(ii)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iii)通函;及(iv)從聯交所網站取得的市場資訊。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變為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執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有關附註)所規定的一切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董事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經考慮整體的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針織服裝產品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服裝分部**」);(ii)日中專業受託研究機構、創新研究機構服務、特許權和融資支持以及內部藥物發現及開發(「**保健分部**」);及(iii)提供創新研究機構(「**IRO**」)及專業受託研究機構(「**CRO**」)服務和內部研發業務(「**IRO及CRO和內部研發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 . ~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52,906	519,947	(12.89)
-服裝分部	381,500	424,638	(10.16)
-保健分部	55,844	79,518	(29.77)
-IRO及CRO和內部研發分部	15,562	15,791	(1.45)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5,358)	(20,580)	120.40
	於三月三	三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同比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總資產	227,494	296,560	(23.29)
股東應佔淨資產	87,639	131,319	(33.2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52.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19.95百萬港元至減少約12.89%。誠如 貴公司告知,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服裝分部來自一名總部設於美國之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及(ii)報告年內日元貶值導致保健分部日本主要客戶之一的採購訂單減少以及其他客戶的採購訂單整體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5.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0.58百萬港元至增加約120.40%。誠如 貴公司告知,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ii)行政開支增加約14.9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福利和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新藥開發項目產生的研究及相關行政開支增加約2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424,656	405,445	4.74
424,638	405,445	4.73
18	_	不適用
(17,636)	6,505	由溢利轉虧損
於三月三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同比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248,920	151,167	64.67
125,372	133,145	(5.84)
	千港元 (經審核) 424,656 424,638 18 (17,636) 於三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48,920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424,656 405,445 424,638 405,445 18 - (17,636) 6,50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248,920 151,16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24.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05.45百萬港元至增加約4.74%。誠如 貴公司告知,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服裝分部來自一名總部設於美國之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7.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6.51百萬港元。誠如 貴公司告知,由溢利轉虧損乃主要由於(i)新藥開發項目產生研究及相關行政開支約13.6百萬港元;及(ii)因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公告所披露之 貴公司控制權變更而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費用約1.4百萬港元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2. 有關EPS(美國)的資料

EPS(美國)為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出口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S(美國)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EPS(美國)的主要職能為擔任 貴公司的採購代理並僅代表 貴公司處理物流協調事宜,此亦為 貴公司與EPS(美國)合作的主要目的。EPS(美國)向 貴集團提供報關清關服務,方便 貴集團進行產品貿易及分銷,並削減 貴集團產生的整體行政開支。透過日常溝通,EPS(美國)亦可就產品提供有組織的品控服務及供應商管理,且可能為 貴集團引介更多供應商,從而拓闊 貴集團於該分部的供應商基礎。

3. 訂立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向其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日中專業受 託研究機構、創新研究機構服務、特許權和融資支持以及內部研究及開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EP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於日本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設備及用品以及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業務,包括在日本進行進口銷售及國內分銷以及向中國進行海外分銷。EP貿易在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器材和用品、醫療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以及產品的海外分銷方面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運營和聯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EP貿易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EP貿易並未設立任何內部部門負責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報關清關事宜,而專門設立一個部門處理報關清關事宜將耗費大量原始成本。EPS(美國)將(i)提供報關清關服務;(ii)負責供應商管理事宜,包括與供應商間的日常溝通;及(iii)負責物流管理事宜,包括與供應商協調付運安排,供應商則優先按原始售價將產品售予EPS(美國)。EPS(美國)將直接與供應商協調產品的付運安排。於EPS(美國)處理報關清關後,產品由EPS(美國)售予EP貿易,價格根據EPS(美國)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總收購成本釐定。EP貿易一直尋求EPS(美國)協助處理報關清關事宜,以持續開展日常營運,並向EPS(美國)支付按原始售價加一定比例(不得超過3%)的加成(含稅)計算的費用。

考慮到增設一個部門處理報關清關事宜將耗費大量成本、人力及時間,訂立框架購買協議可(i)削減行政成本、資源及時間處理EP貿易購買產品所需的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

報關清關事宜;(ii)避免為每項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iii)保持EP貿易高水平的貿易業務效率,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且將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產品指臨床前動物試驗耗材,包括臨床前試驗(「臨床前試驗」)所用實驗室動物的淨化飲食、動物寢具、動物籠及其他消耗品。吾等獲管理層告知,EP貿易的客戶更願意採購品質優良且供應穩定的產品,以確保臨床前試驗結果的測試質量。為滿足客戶的需求,EP貿易通常傾向於向若干品牌購買產品。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吾等注意到,在EP貿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 貴公司的控股權發生變動後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支持下, 貴集團一直在拓展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五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藥醫藥產品及日本健康食品研發、分銷及銷售業務的公司。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後,吾等獲悉 貴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求商機於製藥行業內發展其業務並將其業務拓展至製藥行業以外。開展有關交易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可擴大其在製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份額並拓展其保健分部。

誠如 貴公司告知,董事認為,Covid-19大流行(「Covid-19」)的爆發提高全球對醫療保健與健康安全的認識,進一步加速醫療保健產品的開發(「**醫療保健開發**」),以改善各類疾病的健康狀況。因應醫療保健開發,臨床前試驗及相關試驗結果對確保已開發醫療保健產品的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至關重要。臨床前試驗所得資料的準確性及價值或會受到包括但不限於樣本規模及/或進行臨床前試驗所用材料及設備等因素的重大影響。

鑑於上述者, 貴集團一直並擬繼續透過EPS(美國)與供應商進行交易,以把握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及前景。吾等知悉,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且均與 貴團保持逾五年的業務往來關係,所提供產品的質量令 貴集團滿意。

吾等亦獲悉,臨床前試驗中將使用的產品主要來自海外(由於品質問題等),且在將相關產品進口至日本時,EP貿易或會產生較高運輸及稅務費用。EPS(美國)向 貴集團提供報關清關服務,方便供應商向 貴集團進行產品貿易及分銷。EPS(美國)亦可就產品提供有組織的品控服務,並協助 貴集團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且可能為 貴集團引介更多供應商,從而拓闊 貴集團於該分部的供應商基礎。

吾等經已審查EPS(美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EPS(美國)就向EP貿易提供報關清關服務產生的分部業績幾乎為收支平衡,此意味著EPS(美國)一直按成本價向EP貿易提供報關清關服務及供應商管理。因此,倘 貴集團增設一個部門處理報關清關事宜,則產生的額外時間成本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相關費用、公用事業費用與在美國設立內部部門所需的辦公設備、傢俱及裝置成本、相關每月租金費用及處理美國辦事處新部門稅務與監管申報所需的行政費用,預計會超過就相同服務而支付予EPS(美國)的費用。鑑於上述者,在不耗費額外時間成本、費用及資源的前提下, 貴集團實在難以增設一個部門處理報關清關事宜或委聘其他第三方(為盈利,彼等於提供相同服務時或會收取較高費用)。故此,訂立框架購買協議將可削減 貴集團就採購產品而產生的整體行政開支。

經考慮(i)採購產品符合 貴集團拓展保健分部的業務策略;(ii)參與醫療保健行業的增長及發展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iii)供應商與 貴團保持逾五年的業務往來關係,過往交易中所提供產品的質量令 貴集團滿意;(iv) EPS(美國)可按成本價向 貴集團提供報關清關服務及供應商管理,從而削減 貴集團產生的整體行政開支,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框架購買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述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框架購買協議|一節。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經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

充)

訂約方 : EP貿易(作為買方)

EPS(美國)(作為供應商)

期限 : 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主體事項 : 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

定價基準 : 產品價格乃參考下列者釐定:

(i) EPS(美國)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總收購成本加一定比例(不得超過3%)的加成(含税),即價格=成本x(1+3%加成);及

(ii) 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 產品協定的條款及近期交易的適用外匯匯率。

購買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須由EP貿易與EPS(美國)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遜於EP貿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採購條款。

定價政策

為維持正常業務運營,EP貿易將不時自美國進口產品。EP貿易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產品報價,並由管理層進行評估。每次交易的詳情及原始售價將在供應商與EP貿易經公平磋商後確認並協定。

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的價格按原始售價加3%加成比例(含税)計算。

吾等亦獲悉,產品將參考其收購成本作出定價。故此,根據框架購買協議, 貴集團可有效地按原始售價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及採購產品。吾等亦獲悉,3%加成乃 EPS(美國)根據其處理上述者產生的相關行政開支而收取。吾等經已審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兩份發票樣本,並注意到(i) EPS(美國)向EP貿易收取的產品價格與供應商向EPS(美國)收取的產品原始售價相同;(ii) EPS(美國)向EP貿易收取的加成為3%。故此,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3%加成與EP貿易與EPS(美國)之間產品過往交易的定價政策相符一致。

於評估3%加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經已審查EPS(美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EPS(美國)就向EP貿易提供報關清關服務產生的分部業績幾乎為收支平衡;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EPS(美國)就向EP貿易提供報關清關服務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薪酬、福利及其他費用)超過產品收購成本總額的3%。此審查結果意味著3%加成基本上乃EPS(美國)按其向EP貿易提供報關清關服務及供應商管理產生的成本而收取。鑑於上述者,在不耗費額外成本及資源的前提下, 貴集團實在難以增設一個部門處理報關清關事宜或委聘其他第三方(為盈利,彼等於提供相同服務時或會收取較高費用)。故此,訂立框架購買協議將可削減 貴集團就採購產品而產生的整體行政開支。

經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後,吾等獲悉EP貿易的客戶通常傾向於購買向若干特定品牌採購的產品,以確保臨床前試驗所用產品的優良品質及穩定供應。因此,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及確保EP貿易的產品來源,EP貿易已與美國的五家主要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及/或代理協議。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EP貿易與供應商所訂立的兩份獨家代理協議,且經審查後吾等注意到(i) EP貿易獲授權擔任該等供應商產品在日本的獨家銷售代理;及(ii)就向該等供應商購買產品而言,EP貿易可享有較美國所發價目表所列價格最高達20%的折讓。故此,吾等認為,上述安排使得EP貿易在滿足客戶對若干品牌產品的需求時,可按不遜於公開市場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價格向供應商購買產品。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產品定價政策對EPS(美國)並不比其他獨立 第三方更優惠,故此屬公平合理的,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框架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股東 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貴公司已制定下列內部監 控政策並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i) 財務部按月密切監控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交易額不超過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

- (ii) 倘估計交易額預計會超過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財務部將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是否有必要根據估計交易額修訂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且任何修訂須待董事會、EP貿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調整,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相關規定);
- (iii) 財務部將按季進行隨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所載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例如,給予 貴集團的產品最高價格不得高於或等於EPS(美國)所購買產品的收購成本加3%加成);
- (iv)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對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報告交易額是否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範圍內及交易是否遵守框架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定價基準;
- (v)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框架購買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 額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乃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所載條 款進行;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狀況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 貴公司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經考慮(i)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財務部將按季進行隨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而確保給予 貴集團的產品最高價格不得高於或等於EPS(美國)所購買產品的收購成本加3%加成,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EPS(美國)並不比其他獨立第三方更優惠、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5.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 33.0 36.0

吾等獲悉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者釐定:(i)向EPS(美國)購買產品的過往交易額;(ii)根據 貴公司對臨床前合約研究組織作出的市場調研得出的估計增長率;及(iii)相同緩衝,其就可能增加的產品購買量提供足够的緩衝而言實屬必要。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根據約7.9%的複合年增長率釐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的金額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二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約百萬港元概約百萬港元概約百萬港元概約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額 22.9 40.9 29.4 24.7 25.5

於COVID-19爆發前,向EPS(美國)購買產品的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9百萬港元,年增長率約為78.6%。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向EPS(美國)購買產品的金額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百萬港元,主要因COVID-19導致海外產品進入日本的物流及交付中斷所致。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獲悉,由於COVID-19期間全球各國政府推行各項限制政策,海外產品進入日本的物流及交付中斷並遭受不利影響,導致過往交易額減少。故此,由於COVID-19後全球各地的物流及交付安排恢復正常,產品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相關交易額低估正常的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即使計入上述COVID-19的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平均交易額按年計仍約為28.68百萬港元。

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因其對臨床前試驗的需求日益增長,EP貿易的客戶有意向於來年購買更多產品。

經考慮(i)解除COVID-19相關限制政策後,海外產品進入日本的物流及交付恢復正常;(ii)即使計入上述COVID-19的負面影響(其中包括海外產品進入日本的物流及交付中斷),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平均交易額按年計仍約為28.68百萬港元;(iii)因其對臨床前試驗的需求日益增長,EP貿易的客戶有意向於來年購買更多產品;(iv) EPS(美國)將繼續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提供供應商管理服務,且可能為 貴集團引介更多供應商;及(v)符合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EP貿易業務的業務策略,預期交易額規模將逐步恢復至超過30百萬港元,且或會持續恢復至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額(於COVID-19前)相等的水平。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預計於COVID-19後,在醫療保健開發及生物領域(包括動物試驗)的研發增長趨勢推動下,臨床前試驗及產品(即臨床前動物試驗耗材,包括實驗室動物的淨化飲食、動物寢具、動物籠及其他消耗品)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

誠如本函件「3.訂立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臨床前試驗及相關試驗結果 對臨床前試驗所得資料的準確性及價值至關重要,並會受到包括但不限於樣本規模 及/或進行臨床前試驗所用材料及設備等因素的重大影響。上文所述樣本規模日益增長 的趨勢將繼續刺激產品的需求。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當日圓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更加利 好 貴集團的產品貿易及分銷時,EP貿易或會在任何相關年度採購更多產品。

日本乃全球最大的藥品市場之一,亦為世界各地藥品的重要出口市場。根據美國商務部下屬機構國際貿易管理局的統計資料(https://www.trade.gov/),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日本的醫療保健支出一直在增長,並保持在4,000億日圓以上水平。COVID-19證實創新醫療保健產品的重要性,並進一步提升公眾對日本醫療保健行業的關注及需求。故此,日本優先開發創新藥物及疫苗,以應對COVID-19。日本蓬勃發展的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繼續推動對嚴格藥物測試的需求,促進創新,保障民眾福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Global Market Insights Inc.發佈的「臨床前CRO市場」摘要(https://www.gminsights.com/industry-analysis/preclinical-cro-market),於二零二二年,臨床前合約研究機構的市場規模超過53億美元,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二年間將按

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科技進步以及對臨床前合約研究組織的需求日益增長乃全球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

經參考Statista(乃專事數據收集及視覺化的著名線上平台,且已提供統計資料及報告逾15年)發佈的數據(https://www.statista.com/),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間,日本的保健科技市場預計會按1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日益增長的保健科技市場催生對臨床前試驗及相關試驗結果的需求,勢必會刺激產品需求,詳情如上所述。故此,吾等認為上文所述管理層對CRO的增長預期實為合理。

根據日本統計局的統計資料(https://www.stat.go.jp/),老年人口(65歲及以上)為36.21百萬人,佔總人口約28.9%。隨著人口老齡化加劇及醫療保健支出增加,人們更加關注確保藥物的安全性與有效性。故此,製藥公司、醫療保健提供商及監管機構非常重視全面的臨床前試驗,以確保醫療產品的品質與有效性。臨床前試驗需求的激增將繼續刺激產品的使用,並增強EP貿易的業務。

鑑於上述者且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平均過往交易額按年計約為28.6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已採用約10%的年增長率,以適應(i)在日本保健行業及臨床前試驗需求的增長趨勢推動下,產品需求將會增加;及(ii)由於COVID-19後全球各地的物流及交付安排恢復正常,交易額亦有所恢復。經計及(i)美元與日圓之間的匯率波動不定,會影響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產品購買策略;及(ii)因一次性及/或偶然事件導致交易額可能出現意外增加,已採用約5%的緩衝。此外,管理層認為,為避免因超過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而產生額外成本及對 貴公司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要求提高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者,尤其是(i) 貴集團擬把握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及前景;(ii)由於COVID-19後全球各地的物流及交付安排恢復正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額規模預期將逐步恢復至COVID-19前相等的水平;(iii)鑑於日本醫療保健行業意識與發展的積極趨勢,最終將導致產品需求增加, 貴集團預期會進行更多交易;(iv)當日圓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更加利好 貴集團的產品貿易及分銷時, 貴集團或會在任何相關年度採購更多產品;及(v) 貴集團可靈活地進行更多交易,以為 貴公司及股東獲

取收益,而毋須承擔超過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的風險,吾等與董事一致 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框架購買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框架 購買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 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 致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方敏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方敏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詳情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 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計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表決權之已 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之
/持股身份 股本之百分比	百分比 (附註1)
人 375,000,000 (L) (附註2及4)	75%
團權益 375,000,000 (L) (附註2及4)	75%
團權益 375,000,000 (L) (附註2及4)	75%
團權益 375,000,000 (L) (附註2及4)	75%
人 100,000,000 (L) (附註3及4)	20%
團權益 100,000,000 (L) (附註3及4)	20%
, , , , , , , , , , , , , , , , , , , ,	20%
	 持股身份 股本之百分比 375,000,000 (L) (附註2及4) 團權益 375,000,000 (L) (附註2及4) 團權益 375,000,000 (L) (附註2及4) 團權益 375,000,000 (L) (附註2及4) 人 国權益 100,000,000 (L) (附註3及4) 團權益 100,000,000 (L) (附註3及4)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 2. EPS Holdings由Shinyou KK全資擁有, Shinyou KK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Y&G Limited擁有約71.80%,Y&G Limited也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而Y&G Limited又由嚴先生全資擁有。嚴先生亦直接持有Shinyou KK約2.32%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先生被視為於EPS Holdings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IN HOLDING由TAIGA INDUSTRIAL(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95%權益,而該公司 則由何先生持有9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IGA INDUSTRIAL及何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RIN HOLDING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指於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書以終止服務協議,另行協定者除外。

各非執行董事乃按固定任期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不重續通知書終止。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另行協定者除外。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於一直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7.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 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待決或遭要脅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 或申索。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俊德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 會員。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pshk.hk/):

- (a) 本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
- (e) 框架購買協議;及
- (f) 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框架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本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本通函所載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進行或落實框架購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在其認為必要、 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議的行動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大社聡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香港
P.O. Box 2681 九龍紅磡
Grand Cayman, KY1-1111 民樂街23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 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 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8.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大社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宮野積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林慶橋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